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以自有
資金繳存保證金專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p> <p>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p> <p>(一)期貨交易人已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原因，致該期貨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撥交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時。</p> <p>(二)期貨商已將保證金存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結算會員之</p>	<p>第二點</p> <p>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其自有資金支應：</p> <p>(一)期貨交易人已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期貨商之原因，致該期貨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其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撥交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專戶時。</p> <p>(二)期貨商已將保證金存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因天然災害、暴動、戰禍、選舉、金融機構作業延誤等不可歸責於結算會員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16866 號令，核准期貨商得將從事本國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且應全數繳存本公司抵繳新臺幣結算保證金，如有損失應由期貨商以自有資金支應，爰於本點第一項，於所列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應以其自有資金支應之情況，增訂第七款「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者，其中央登錄公債當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時」。</p>

原因，致該結算會員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時。

(三)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期貨交易人未繳保證金致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虞時。

(四)結算會員對其委託期貨商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委託期貨商未繳保證金致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五)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本公司「期貨交易備援程序」行備援交易，受援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支應受援帳戶所應存之保證金，而有影響其他

原因，致該結算會員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將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款項撥轉至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時。

(三)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期貨交易人未繳保證金致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虞時。

(四)結算會員對其委託期貨商已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但因未屆繳交期限，委託期貨商未繳保證金致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而有影響其他客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五)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本公司「期貨交易備援程序」行備援交易，受援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金額不足支應受援帳戶所應存之保證金，而有影響其他

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六)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

(七)期貨商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新臺幣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者，其中中央登錄公債當日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時。

第四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應於金融機構恢復正常運作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

(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

戶下單權益之虞時。

(六)期貨商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遇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

第四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應於金融機構恢復正常運作後二個營業日內，辦理原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提領。

(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依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存入自有資金者

期貨商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除可彌補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亦可彌補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中央登錄公債之當日公允價值低於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爰於第四點及第五點增修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於上述情況時，以自有資金項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及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領自有資金之相關作業與時點。

之金銷內客內領上權客金提
繳沖日入戶帳人其專辦
追位業存金計易於專
受部營原資會交等金
足其個理證有貨須證
補其二辦保自其期數戶
於或後，戶之。之益戶
應客額，辦戶之。之益戶

之金銷內客內領上權客金提
繳沖日入戶帳人其專辦
追位業存金計易於專
受部營原資會交等金
足其個理證有貨須證
補其二辦保自其期數戶
於或後，戶之。之益戶

(三)期貨商或結算會
員依第二點第八
款規定存者，應
自於受援期貨商
完成受援調整後
二個營業日內
，辦理原存入客
戶保證金專戶
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三)期貨商或結算會
員依第二點第八
款規定存者，應
自於受援期貨商
完成受援調整後
二個營業日內
，辦理原存入客
戶保證金專戶
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四)期貨商依第二
點第六款及第二
點第七款規定存
入自有資金者，
應於客戶保證金
專戶內自有資
金餘額大於期貨
交易數負數及
中央登錄公債
公允價值小於
原始取得成本
差額之合計數
後一個營業日
內，辦理原存入
客戶保證金專
戶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四)期貨商依第二
點第六款規定存
入自有資金者，
應於客戶保證金
專戶內自有資
金餘額大於期貨
交易數負數及
中央登錄公債
公允價值小於
原始取得成本
差額之合計數
後一個營業日
內，辦理原存入
客戶保證金專
戶內之自有資
金提領。

第五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存入、提領作業：

(一)存入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2)結算會員應先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再由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將該款項撥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

2.依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小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及中央登錄公債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差額之

第五點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繳存保證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存入、提領作業：

(一)存入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2)結算會員應先將自有資金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再由其客戶保證金專戶將該款項撥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

2.依第二點第六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小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合計數時，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

合計數，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補足，並應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但期貨商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該自有資金不足部分。

(二)提領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提領自有資金時，應於提領申請書上註明為自有資金提領，結算會員於受理該項提領時，應將該款項直接撥入期貨商之自有資金帳戶。

(2)結算會員提領自有資金時，應由該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直接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3)期貨商或結算

由其自有資金帳戶撥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但期貨商得以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未提取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充抵該自有資金不足部分。

(二)提領作業

1.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況辦理時：

(1)期貨商提領自有資金時，應於提領申請書上註明為自有資金提領，結算會員於受理該項提領時，應將該款項直接撥入期貨商之自有資金帳戶。

(2)結算會員提領自有資金時，應由該結算會員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直接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3)期貨商或結算

會員向本公司申請自有資金之提領，應依每筆原存入金額辦理同額之提領申請。

2.依第二點第六款及第七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大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及中央登錄公債公允價值小於原始取得成本差額之合計數，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多餘部分由客戶保證金專戶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

會員向本公司申請自有資金之提領，應依每筆原存入金額辦理同額之提領申請。

2.依第二點第六款情況辦理時，期貨商繳存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自有資金餘額大於期貨交易人權益數負數金額合計數時，期貨商應將自有資金多餘部分由客戶保證金專戶撥入其自有資金帳戶。